

证券代码：839553

证券简称：环美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553	环美科技	2024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确认2023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增强抵制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研究决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二）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三）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 2023 年度取得的工作成就、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回顾、总结，对经营业绩进总结；管理制度方面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提出了 2024 年主要的发展方向及工作内容。

（四）审议《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五）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六）审议《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 1 亿元左右的授信金额，其中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4500 万元敞口授信，其中非融资性保函可用于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六盘水环美灏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乐山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环美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宣城环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宿迁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泓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襄阳市环美晏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市诚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孝感市环美淳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市环美明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控股股东陆东蛟、张琪等拟无偿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其中，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 万元敞口授信，公司控股股东陆东蛟等拟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贷款金额、贷款方式、贷款利率、贷款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为准。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使用

最大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八）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8:3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新华汇 B3-5 层 2、
联系电话：025-52801185 3、传真：025-52801161 4、邮政编码：210012 5、
联系人：杨文娟

（二）会议费用：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